附件1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9年0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03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112年03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年04月24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114年04月24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 修訂後內容 | 現行內容 | 備註 |
| (十三)本系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履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如天災、戰爭、疫情、政府行為等，致使本系校外實習學生必須暫時或永久離開實習單位且終止實習合約時，實習負責教師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研究發展處職發中心及本系… | (十三)本系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履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如天災、戰爭、疫情、政府行為等，致使本系校外實習學生必須暫時或永久離開實習單位且終止實習合約時，實習負責教師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及本系… | 修訂 |
| (十四) 學生因特殊原因(身心者、外籍生)中斷實習，由實習輔導老師提送至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說明學生情況及討論，依委員會議決議後以系上實務選修課程之6學分替代之。 | (十四) 學生因特殊原因(身心者、外籍生)中斷實習，由實習輔導老師提送至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說明學生情況及討論，依委員會議決議後以校內實習處理之。 | 修訂 |

# 樹德科技大學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

112年03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

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

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

114年0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總則
	1. 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進實務經驗，體驗在校所學，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3. 本辦法認定之實習合作廠商應具合法性，具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營業內容必須包含餐旅相關之項目，於簽訂實習合約之戳章附有大小章，且學生至單位實習期間提供勞、健保之保障。
	4. 國內實習合作廠商應由系教師於公告前，進行實習訪評並如實撰寫實習評估表，通過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認定，方可成為本系實習廠商，經協商簽約後，參加實習學生經由甄選並錄取後前往實習。若當學生面試多家廠商時，以先公告錄取單位為主。
	5. 海外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需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與本系教學相關且簽訂實習合約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理。
	7. 實習時間為學生大四(或以上)時選擇一學期為之，每學期以六學分計，滿6個月且達480小時(含)以上，以合約到期日為準。
	8. 實習起迄時間、方式與進度依產學雙方之協定內容執行。
	9. 學生開始實習後，學生必須定期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並將職場所遭遇問題確實反應，除遇特殊狀況報請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許可外，不得中途離職，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10.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須赴廠商實地拜訪，並以電話方式不定期瞭解實習情況。
	11. 學生實習期間或結束後，應返校參加成果發表會。
	12. 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13. 本系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履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如天災、戰爭、疫情、政府行為等，致使本系校外實習學生必須暫時或永久離開實習單位且終止實習合約時，實習負責教師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研究發展處職發中心及本系，並應協助實習學生之後續事宜，本系因應對策如下：
2. 原單位時數追認，不足之時數依本系公告廠商進行投履歷、面試等正常流程，後至補足實習時數。
3. 若本系公告廠商未錄取，可依照自尋廠商辦理並補足時數。
4. 若上述兩點皆無法執行，須提報至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說明，通過後進行特殊狀況之校內實習辦理。
	1. 學生因特殊原因(身心者、外籍生)中斷實習，由實習輔導老師提送至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說明學生情況及討論，依委員會議決議後以系上實務選修課程之6學分替代之。
	2. 本系校外實習之意外保險費由系辦統一辦理校外實習保險事宜，保險費用依當學年度學校所公告之費用自付。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由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
	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送研究發展處職發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5. 實習學分與成績考查
	1. 實習分數之評定為實習單位主管評分佔40%、實習輔導老師視導佔30%、實習報告佔30%。
	2. 實習廠商方面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1)實習期間之人際相處狀況、(2)實習期間之學習積極度、(3)實習期間之反應性、(4)實習期間之用心性、(5)實習期間之工作態度、(6)實習期間之工作表現貢獻度等六項，依實習學生之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3. 實習報告於結束前2週繳交，實習報告(含時數證明、考核表)繳交2份，1份繳至系辦，1份繳予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4. 實習報告之寫作，參見本系每學年製作之「校外實習報告寫作格式」。
	5. 實習期間請假與休假，依實習廠商之規定辦理。
	6. 實習期間之獎懲，得依實習廠商之建議，提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查。
6. 校外實習流程

第一階段：系上媒合的實習單位，採兩梯次實習，依分配時程實習

* + 1. 第一梯次：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實習時間為7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為原則。

三年級下學期第一至八週前完成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名額人數，並開放學生登記，於第十一週前完成與實習廠商媒合，第十二週結束前學生須完成實習志願登記，第十四週公佈所有實習錄取名單，第十六週前繳交實習合約書、附件1實習計畫書、附件2個資監督協議書及家長同意書；若簽訂一年實習的同學，請一併繳交【一年約實習合約書附件表】及【Topping實習申請書】。

* + 1. 第二梯次：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實習，實習時間為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為原則。

四年級上學期第一至八週前完成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名額人數，並開放學生登記，於第十一週前完成與實習廠商媒合，第十二週結束前學生須完成實習志願登記，第十四週公佈所有實習錄取名單，第十六週前繳交實習合約書、附件1實習計畫書、附件2個資監督協議書及家長同意書，若續約實習的同學，請一併繳交管理學院【Topping實習申請書】。

* + 1. 各梯次實習時程公告截止日前，若面試後且未錄取實習單位的學生，可再向當學期已公告實習單位的輔導老師進行第二輪的實習流程。

第二階段：自行尋找實習單位

* + 1. 學生須經面試3家實習單位未錄取者或特殊狀況者，得自行尋找的實習單位者，應以餐旅產業為原則，並提供勞、健保。
		2. 須檢附校外實習自尋實習單位申請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簡介、實習場所照片。
		3. 請自行尋找實習廠商的同學於第十三週前完成申請程序，並備妥10分鐘的簡報於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報告。
		4. 經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結果於第十四週公告。

校外實習流程

通過

撰寫及繳交實習報告

實習結束

老師訪視

記錄學習週誌

開始實習

面試3家未錄取或特殊狀況者

通過

不通過

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簽訂實習合約

自行尋找廠商

備妥履歷相關資料與實習廠商通知面試

公告實習時程

系公告單位、參與實習說明會

選填系合作單位

#